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 黃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030309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中山區金泰段 13-1、13-2 地號 2 筆土地部分係屬無償供公眾通行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 4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（下稱中北分處）申請免徵地價稅，經中北分處審認該等土地面積中 507 平方公尺及 558.38 平方公尺部分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無償供公共公眾通行，符合行為時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乃以 97 年 7 月 8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7309915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自 97 年起免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中北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係依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台北市基隆河（中山橋至成美橋段）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『基隆河（中山橋至成美橋段）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』案」計畫書內所指定留設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，乃以 100 年 8 月 1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03030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已不符 99 年 5

月 7 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之要件，應自 100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8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8 月 16 日北市稽中北字第 100303410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中北分處 100 年 8 月 1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0303096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